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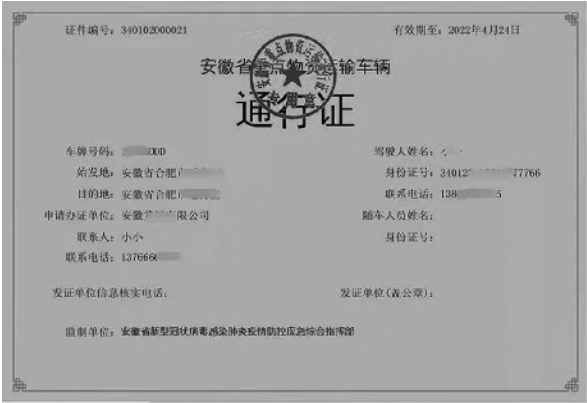
我省正式启用 统一样式通行证

原省级通行证今起不再发放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静文) 4月27日,记者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获悉,按照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安徽即日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通行证。

全国统一式样的通行证启用后,原省级通行证于4月28日起不再发放(已发省级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为方便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快速填报通行证信息,提升通行证办理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发了“安徽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小程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进出中高风险地区的医疗与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重点工业品等重点生产物资以及重点外贸企业物资等重点物资收发货单位,可通过该微信小程序(搜索小程序“安徽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相关信息,生成通行证后保存并下载打印,到属地县级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进行线下审核盖章(在通行证人工填写“审核单位信息核实”“发证单位”处盖章),随车携带备查。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提醒,非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请勿申请。伪造通行证和假冒重点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和企业法人,将依法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

包河区1名隔离人员核酸阳性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梁巍) 4月27日凌晨,合肥市包河区在对集中隔离人员核酸筛查中发现,赵某某(男,30岁,为“4·23”疫情密接人员)核酸检测初筛结果异常,立即转运至定点医院落实隔离医学观察。市疾控中心复核确认为阳性。

接报后,包河区全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和隔离管控,并严格落实相关场所管控及环境消杀等防疫措施。

4月21日晚—23日,因其子发热,陪同其子在滨湖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留观(期间,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23日晚因滨湖医院有患者检测异常,作为密接人员被转运至包河区集中隔离点。

4月24日—27日,在集中隔离点严格落实集中隔离管控措施。

翻高速围栏回家 男子被行拘

亲戚为其隐瞒也被处罚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静文) 4月27日,记者从阜阳市颍上警方获悉,颍上县一在外务工村民未向社区报备,夜间翻越高速公路围栏潜回家中被依法行政拘留。

记者了解到,4月19日,在外务工返乡村民王某意未向社区报备,夜间翻越高速公路围栏潜回颍上家中。4月22日被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人员发现后,其堂哥王某红谎称其弟是正常通过高速出口被接回家中。

4月26日,因二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颍上县公安局依法给予王某意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四百元的处罚,王某红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的处罚。

警方提醒: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请广大返颍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主动如实申报,积极配合管理。公安机关将加大查处力度,对不主动报备、不配合管理规定的,将依法严惩。

我省“六税两费” 一季度减征超17亿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郇征)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推出一系列优惠措施,为安徽企业和纳税人减负。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27日下午召开的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一季度,我省减征政策惠及市场主体超过80万。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孟照红介绍,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政策效应已开始陆续发挥。一季度,办理“六税两费”政策减征超过17亿元,惠及超过80万市场主体;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约10亿元,惠及近14万户纳税人;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税约4亿元。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超过80亿元。此外,4月1日以来,全省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120亿元。

今年的减税降费政策,充分考虑到疫情下的民生保障,国家设立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目前全省已有7万户进行了申报;同时我省继续支持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延长有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预计全年减税约9亿元,惠及超过1万户纳税人;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地铁、出租车、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增值税,预计全年缓税、减税约2.3亿元;阶段性地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降为0.5%,工伤保险费率普降50%,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费约40亿元。

拓宽轻微违法 免予处罚清单

《安徽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出炉

本报讯(彭继友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4月27日上午,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印发了《安徽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7日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对标学习借鉴沪苏浙和深圳、青岛等地做法,着力解决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环节综合施策,省司法厅牵头起草了《行动方案》。为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我省将重点实施10项行动。

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行动。力争2022年底前公共政策兑现各类存量问题基本解决,并建立常态化长效兑现机制。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落实并拓宽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处罚清单,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协作和司法保护协同。持续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为重点,着力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合肥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有望再减轻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永) 4月27日,记者从合肥市医保局获悉,根据刚刚出台的《合肥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程实施方案》,该市基本医保参保率将达到95%以上,并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实现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的倾斜支付,起付标准较普通居民降低50%,各分段支付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

合肥市医保局相关人士介绍,对参保人员发生的基本医保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其中: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70%左右,达到认定标准的慢性病、特殊病门诊费用比照住院政策支付,普通门诊费用支付比例不低于50%。“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包括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救助对象在内的所有参保人员享受统一的基本医保待遇。”

“大病保险将增强减负功能。”健全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大病保险分费用段按比例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60%。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倾斜支付政策,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最后,医疗救助将起到托底保障的作用。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取消救助起付标准,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不低于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75%。其他救助对象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按照不高于低保对象确定。